

#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文件

丰人社发〔2014〕9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类用人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号）已经第23次区长办公会于2013年12月25日研究通过，于2014年2月1日起施行。为了促进政策的实施，我们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 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14年7月16日

---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6日印发

# 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改制后以企业性质运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劳动力,是指具有丰台区户籍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劳动力。

第四条 区级促进就业政策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就业工作专项资金列支。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负责区域促进就业政策的研究制订完善和组织贯彻落实,促进就业政策的资金审批、拨付和监督检查。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社保所”)负责促进就业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接收受理、初

步审核、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外出就业补助

第六条 被用人单位新招用,且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本区城镇“3540”(女35周岁、男40周岁以上,含35、40周岁)登记失业人员、农村纳入城镇就失业管理和转移就业登记的劳动力,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的外出就业补助。

第七条 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镇“3540”登记失业人员、河东地区农村劳动力每人每月150元,进行了转移就业(失业)登记的河西地区农村劳动力(含小城镇户口)每人每月300元。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力按照“先就业、后补助”原则,于每年的7月至8月向户籍地社保所提出相应期限外出就业补助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首次申请

1. 申请人外出就业补助申请书(附件1);
2. 申请人《就业失业登记证》第2、3、5、9、11页复印件(页面无记载内容的可不提交)或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审原件留复印件);
3.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复印件(第2、3页及双方签字页)(审原件留复印件);

4. 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附件 2) ;
5. 申请人个人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
6.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 再次申请

1. 申请人外出就业补助申请书 ;
2. 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
3.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社保所负责受理、初审外出就业补助申请,对初审合格的,汇总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劳服中心”)审批。社保所上报材料包括:

1. 本辖区申请外出就业补助的请示 ;
2. 外出就业补助审批表(附件 3)及外出就业补助花名册(附件 4) ;
3. 申请人外出就业补助申请书及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
4.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5. 申请人就业失业登记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社保所再次申报辖区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补助需提供:为本辖区登记失业人员或农村劳动力申请外出就业补助的请示、本次外出就业补助审批表及外出就业补助花名册、申请人外出就业补助申请书、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及区

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对合格的下达批复，将申请外出就业补助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并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社保所，由社保所将补助资金拨至享受人账户。

### 第三章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条 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并在区人力社保局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职介中心”）办理个人委托存档手续的女满 35 周岁、男满 40 周岁以上（4045 以上人员除外）的本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家政服务、自行车修理、再生资源回收等社区服务性工作，以及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能取得合法收入且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工作）满 30 日以上的，可以申请连续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费补贴。从事个体经营或在用人单位工作的，不属于灵活就业范畴。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 40%为基数，养老保险补贴 14%，失业保险补贴 1%。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 70%为基数，补贴 6%。

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连续实现灵活就业满 30 日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1. 到社区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丰台区灵活就业证明》(附件 5) ;

2. 到户口所在地社保所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3. 社保所在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时将其从事的服务项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和劳动收入等情况记入《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管理台帐》(附件 6) , 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服务和管理 ;

4. 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的灵活就业人员 , 在户口所在地的职介中心存档 , 享受各项存档服务。

第十三条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社保所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 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就业失业登记证》第 2、 3、 5、 9、 11 页复印件 ( 页面无记载内容的可不提交 ) ;

2. 个人委托存档证明材料 ;

3.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7)。

第十四条 社保所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审 , 并调查核实 , 对初审合格的签署意见后 , 于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 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 , 每月 8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 , 将“ 社会保险补贴用款计划 ”抄送区财政局及社保中心。区财政局原则上于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社保所应于接到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批准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与其签订《丰台区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协议书》(附件 8)。自批准之月起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及个人缴费手续。对未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后，暂停领取失业保险金，其应领未领的期限予以保留，再次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应于每月 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社保所如实报告灵活就业情况，在《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管理台帐》上签字，并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应交部分。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灵活就业人员，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

1. 已实现其它形式就业的；
2. 停止灵活就业的；
3. 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 30 日的；
4. 不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超过 30 日的；
5. 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
6. 已经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的；
7. 弄虚作假，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

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不再具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应在 30 日内告知社保所。灵活就业人员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由社保所填写《丰台区停止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 9)，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并书面通知灵活就业人员本人。

#### 第四章 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七条 对本区进行失业登记和转移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力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就业困难人员除外)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从事个体经营实现自谋职业，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可以申请连续不超过 5 年的社会保险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自谋职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社保所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经营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证明材料；
4. 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5. 转移就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第 2、3、5、9、11 页复印件(页面无记载内容的可不提交)；

6. 个人委托存档证明材料（农业户籍可不提供）；

7.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 10)。

第十九条 社保所受理申请材料后须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审，并调查核实，对初审合格的签署意见后，于每月 25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审批。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每月 8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将社会保险费补贴用款计划抄送区财政局及社保中心。区财政局原则上于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社保所应于接到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批准享受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与其签订《丰台区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协议书》。自批准之月起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及个人缴费手续。对未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享受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应于每月 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社保所如实报告经营状况，在《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管理台帐》(附件 11)上签字，并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 享受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社会保险费补贴：

1. 未按照规定时间向社保所报告经营状况超过 30 日的；
2. 未按照规定时间足额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

30 日的；

3. 因各种原因歇业、停业、转租以及个体营业执照未通过年检的；

4. 个人提出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

5. 已实现其它形式就业的；

6.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7. 弄虚作假，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

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自谋职业人员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由社保所填写《丰台区停止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 12)，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并书面通知自谋职业人员。

## 第五章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第二十一条 本区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合伙创办小企业，获得了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符合贴息条件，享受了市财政部门给予 50% 贴息，按期偿还贷款并继续从事创业的，区就业专项资金再给予 50% 贴息。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自按期还贷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所提出申请，经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剩余 50% 贴息。

第二十三条 创业者申请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需要

提供以下材料：

1. 丰台区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 50%贴息申请书（一式三份，附件 13）；
2. 持有银行按期还贷的相关证明；
3. 贷款计收利息清单；
4. 申请贴息时上个月的完税证明。

社保所接到申请人申报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担保公司核实后，向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报送申请材料。区人力社保局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人核实后进行审批，审批后回复社保所，并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区财政局批复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社保所，社保所收到拨付资金后按审批金额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申请人账户并通知申请人。

## 第六章 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第二十四条** 在本区成立各类创业园区（创业园区认定由区人力社保局单独发文）创办企业，依法申领工商营业执照并进行了税务登记，租赁场地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企业法人或股东之一为法定劳动年龄内丰台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或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留学生、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可以申请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第二十五条** 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每天补助 1 元，补助面积

为 20 平方米。不足 20 平方米的，按创业实体实际租赁经营场地面积计算。场地租赁补助采取“先缴后补”的方法，依据租赁合同和房租缴费证明，每户租金补助以现金的方式每年申请一次，累计补助期限不得超过 2 年。每个创业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正常经营 3 个月后，于当年的 4 月和 10 月向户籍所在地社保所申请场地租赁补助。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丰台区创业场地租金补助审批表（附件 14）；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就业失业登记证、大学毕业证、复员（转业）军人自谋职业证明、残疾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证或留学人员相关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创业园区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与创业园区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场地租金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社保所接到申请人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合格后，向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报送审批请示及申请人材料、名册，区人力社保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社保所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并以电话或实地核查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抽查，合格后批复给社保所，同时向区财政局报送创业人员场

地租赁补助资金的请示。区财政局批复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向社保所拨付补助资金，社保所收到补助资金后按审批金额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并通知申请单位。

## 第七章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本区登记失业人员、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留学生、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依法申领工商营业执照成功创业，且安置 2 名以上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就业，并与被安置的劳动力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以申请一次性 1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第二十九条 成功创业并与招用的 2 名以上登记失业人员或农村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满 1 年后，创业者可于次月 1 日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户籍所在地社保所或所在创业园区提出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完税证明复印件（审原件留复印件）；
2. 创业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第 2、3、5、9、11 页复印件（页面无记载内容的可不提交）或转移就业证复印件、就业或转移就业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审原件留复印件）；
3. 安置城乡劳动力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第 2、3 页及双方签

字页)、就业失业登记证第 2、3、5、9、11 页复印件(页面  
无记载内容的可不提交)或转移就业证复印件、就业或转移就业  
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审原件留复印件);

4. 安置失业人员或农村劳动力的花名册及银行出具的含安  
置对象的工资发放明细;

5. 创业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证明、创业者安置失业人员缴  
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证明或创业者安置农村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  
费情况证明;

6.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审批表(附件 15);

7.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三十条 社保所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  
审,并调查核实,对初审合格的签署意见后,于每月 25 日前将  
有关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审批。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下  
达批复,每月 8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将申请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将“创业带动就业奖励拨付汇  
总表”抄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原则上于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社保所应于接到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创业者本人,  
区人力社保局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社保所,由社保所将奖  
励资金拨至创业者本人账户。

## 第八章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可以按以下条件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1. 招用本区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在劳动合同期内可以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 招用本区“3540”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以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

3. 招用本区女35周岁、男40周岁以下的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以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岗位补贴；

4. 本区城乡“4050”人员、残疾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纯农就业家庭”劳动力，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人员不列入补贴范围。

第三十二条 岗位补贴标准为：符合第三十一条第1、2款的每人每年5000元，符合第3款的每人每年3000元。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为基数，补贴20%；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补贴10%；失业保险补贴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为基数，补贴1%。

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招用的不能申请享受补贴。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一年一补”原则，即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一年后次月1日起90日内，向注册、经营或招用人员户籍所在地社保所提出享受补贴申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申请享受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首次申请

1.用人单位申请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核查表(附件16)；

2.企业声明(附件17)；

3.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申请享受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的书面申请(附件18)；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劳务派遣企业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派遣企业及用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的派遣人员花名册；

5.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申请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附件19)；

6.招用城乡劳动力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20)；

7.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8. 被招用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就业登记表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合同书第 2、3 页及双方签字页),劳务派遣企业须签订劳务派遣文本劳动合同书;

9. 含补贴对象在内,合同起始日期至申请当月的工资明细表和会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工资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的须提供打卡记录;

10.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11. 补充材料:(1)出租汽车公司新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申请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在核定工资标准时,遵照《关于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有关最低工资问题的通知》(京劳社资发〔2003〕171号)执行,需提供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被招用的本区城乡劳动力个人月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声明(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劳务派遣企业可以委托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但必须在劳务派遣协议中先有约定,需提供工资发放方的工资表、会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打卡记录;(3)个体工商户须提供享受补贴起始月的完税证明。

12.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再次申请

1. 用人单位申请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核查表;

2. 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申请享受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的书面申请;

3. 前次区人力社保局批复的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申请

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审批表及批复复印件；

4. 本次招用城乡劳动力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申请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5. 被招用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

6. 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7. 含补贴对象在内,本次申请日期至申请当月的工资明细表和会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工资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的须提供打卡记录；

8.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9.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三十五条 社保所受理用人单位上报的申请补贴资金材料,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用人单位申请材料等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

1. 用人单位及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规定范围；

2. 补贴对象的工资发放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3.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4. 用人单位申报劳动关系情况是否与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记载情况一致,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5. 需要审核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六条 区人力社保局接收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完成后,下达批复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用人单

位账户。

申请材料中需要提供资料原件的,审核结束后将原件退回申请单位。用人单位逾期未申请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九章 规模招用奖励

第三十七条 与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签订就业合作协议、当年规模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和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规模招用奖励。

第三十八条 当年累计新招用 10 人以上,奖励 5 万元。累计新招用 30 人以上,奖励 2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履行合同满 1 年后(以与最后一名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开始时间计),于次月 1 日起 60 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职介中心申请奖励。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1.规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奖励审批表(一式两份)(附件 21);
- 2.用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审原件留复印件);
- 3.用人单位规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花名册(附件 22);

4. 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5. 新招用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转移就业登记证》)；
6.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四十条 区人力社保局受理用人单位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四十一条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合格后，将用人单位规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奖励经费的函报区财政局。

第四十二条 区财政局审核合格后，拨付该项奖励经费至区人力社保局账户。

第四十三条 区人力社保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奖励经费的用人单位下达批复，返还一份《规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奖励审批表》，并将相应额度的奖励资金拨至申报单位账户。

## 第十章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补贴

第四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全面完成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就业任务指标，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职业介绍子系统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的，可以申请推荐就业补贴。

第四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成功推荐一名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的，给予200元补贴。每成功推荐一名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且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

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500元补贴。

第四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奖励在通过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后，于次年3月份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区人力社保局职介中心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补贴经费的请示（附件23）；

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补贴审批表（一式两份）（附件24）；

3.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25），每人一年只能申报一次；

4. 按照500元/人标准申请补贴的，还须提供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统一用A4纸打（复）印。

第四十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职业介绍子系统、丰台区人力资源信息平台比对成功推荐就业城乡劳动力信息，核实其户籍所在地、就业状况等信息，准备申报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

第四十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审核，通过职业介绍子系统比对成功推荐就业人员信息。对社保缴费、户籍性质、就业状况及年度任务完成

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

第四十九条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合格后,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补贴经费的函报区财政局。

第五十条 区财政局审核合格后,拨付该项补贴经费至区人力社保局账户。

第五十一条 区人力社保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奖励经费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下达批复,返还一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补贴审批表》,并将相应额度的资金拨至申报机构账户。

## 第十一章 劳务服务机构补贴

第五十二条 辖区乡镇、村办劳务派遣等就业服务实体,能够为本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劳务输出、就业管理以及保险缴纳等配套服务的,可以申请劳务服务机构补贴。

第五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劳务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资金5万元。

第五十四条 已成立运营的辖区乡镇、村办劳务服务机构,应于2014年向辖区乡镇社保所申请该项补贴。新成立的辖区乡镇、村办劳务服务机构在已经开展业务的前提下,向辖区乡镇社保所申请该项补贴。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劳务服务机构补贴的请示(附件26);

2. 申请劳务服务机构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27）；
3. 申报机构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由社保所留存）；
4. 职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由社保所留存）；
5. 劳务服务机构派遣员工花名册（一式两份）（附件28）；
6. 内部管理制度（审核后返还）；
7. 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协议（审核后返还）；
8. 申报机构运营及收支情况说明。

第五十五条 乡镇社保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对申报机构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合格后,向区人力社保局职介中心提供下列材料:

1. 申请劳务服务机构补贴的请示；
2. 申请劳务服务机构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
3. 劳务服务机构派遣员工花名册（一份）；
4. 申报机构运营及收支情况说明。

第五十六条 区人力社保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后,将劳务服务机构补贴经费的函报区财政局。

第五十七条 区财政局审核合格后,拨付该项补贴经费至区人力社保局账户。

第五十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奖励经

费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下达批复，返还两份《申请劳务服务机构审批表》，并将相应额度的补贴资金拨至申报机构辖区乡镇社保所账户。

第五十九条 申报机构辖区乡镇社保所收到该款项后，向申报机构下达批复，返还一份《申请劳务服务机构审批表》，并将相应额度的补贴资金拨至申报机构账户。

## 第十二章 转移就业班车运营补贴

第六十条 河西地区乡镇、村劳务服务组织整体输送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因交通不便、确有需要的，可以开通转移就业班车，区财政给予班车补贴。补贴标准为班车租赁费用的60%。自购车辆输送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按同等条件下租赁补贴标准执行。

第六十一条 转移就业班车补贴申报条件：

1. 整体输送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
2. 外出就业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或就业单位地址处在同一方向；
3. 交通不便、确有需要的；
4. 班车用于接送就业人员上下班。

第六十二条 转移就业班车补贴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材料包括：

1. 班车租赁协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自购车的出具车辆购买发票、行驶证及驾驶证等相关票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2. 就业班车运行情况说明；

3. 申请转移就业班车补贴的请示（附件 29）；

4. 丰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班车补贴申请表（附件 30）；

5. 乘坐转移就业班车人员花名册（附件 31）；

6.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十三条 转移就业班车补贴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于转移就业班车开通运行起 60 日内向所属乡镇社保所提出补贴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乡镇社保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乘车人员及用人单位逐一进行核实，并现场核查班车运行情况，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 10 日内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审核；

3. 区人力社保局对各乡镇社保所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乘车人员和用人单位进行抽查，审核通过后，将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乡镇社保所。

**第六十四条 转移就业班车停运的单位，应将未履行租赁协议期内已享受的转移就业班车补贴经费返还区人力社保局，返还金额从班车停运的下一月开始计算。自购车辆作为转移就业班车也按此规定执行。各单位应于转移就业班车停运 5 日内逐级上报**

情况，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转移就业班车停运情况说明；
2. 终止租赁协议及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返还转移就业班车补贴情况表（附件 32）。

以上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乡镇社保所接到情况报告后，于 5 日内复核转移就业班车停运原因，核定应返还金额数，并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停运转移就业班车的单位将停运后的补贴经费按照资金拨付渠道逆向返还区人力社保局。

### 第十三章 上岗培训补贴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上岗培训是指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后，根据岗位需求，于招用后 2 个月内组织开展的定岗培训。

与本区公共职介机构签订就业合作协议的用人单位，一次性招用 10 人以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培训后能适应岗位技能要求并继续在本单位就业的，可申请培训补贴。

**第六十六条** 上岗培训补贴根据每个班培训合格人数、就业人数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操作》的、参加岗位培训取得《北京市职

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的，按照每人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同一城乡劳动力在同一单位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上岗培训补贴由用人单位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第四季度于 11 月 15 日）前向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提出申请，一季度申请一次。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上岗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33)；
2.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3. 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劳动力上岗培训、鉴定(考核)花名册；
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 开班计划表；
6. 考勤汇总表。

第六十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对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申请资金的培训机构、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的人员名单、培训的职业(工种)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对公示期提出异议的，终止此次经费申请，退回申请材料，并查明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四章 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补贴

第六十九条 大学生技能培训是指对本区未就业大学毕业

生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适用于在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了求职登记取得《求职登记表》的本区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培训机构在接受本区城乡劳动力培训报名时,应验明人员身份和参加培训的资格。对符合参加大学生技能培训条件的,应留存参训人员身份证、求职登记表、派遣证和户口簿等证件的复印件。

第七十条 大学生技能培训补贴按照参加的培训种类、取得培训证书的种类和培训后就业情况,区分级别给予补贴。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证》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90%给予补贴;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参加非等级培训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90%给予补贴;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

第七十一条 大学生技能培训补贴在培训结束并进行就业推荐后,由培训机构根据每个班培训合格人数、就业人数按补贴标准于每季度末月15日(第四季度于11月15日)前向区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提出补贴申请。每季度申请一次。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1.大学生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34);
- 2.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 3.大学生技能培训、鉴定(考核)花名册;

4. 就业证明；
5. 开班计划表；
6. 考勤汇总表。

第七十二条 区人力社保局对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申请资金的培训机构、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的人员名单、培训的职业（工种）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对公示期提出异议的，终止此次经费申请，退回申请材料，并查明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五章 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补贴

第七十三条 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是指为满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本区未就业城乡劳动力开展的当前未列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职业（工种）的技能培训。适用于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本区城镇失业人员、取得《转移就业证》的本区未就业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和在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取得《求职登记表》的本区未就业大学毕业生，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由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担负。

培训机构接受本区城乡劳动者培训报名时，应验明人员身份和参加培训的资格。对符合参加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条件的，

应留存参训人员身份证、大学毕业生的《求职登记表》、派遣证、户口簿、城镇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并与其签订培训协议书。

第七十四条 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的，按照每人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由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每季度末月 15 日（第四季度于 11 月 15 日）前向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提出申请。一季度申请一次。大学生技能培训补贴与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且每人只可享受一次。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35）；
2. 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3. 新兴实用技能岗前培训、鉴定（考核）花名册；
4. 开班计划表；
5. 考勤汇总表。

第七十五条 区人力社保局对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申请资金的培训机构、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的人员名单、培训的职业（工种）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对公示期提出异议的，终止此次经费申请，退回申请材料，并查明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六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十六条 申请区级促进就业政策的用人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定点培训机构和补贴对象（以下简称“申请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检查工作。

申请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它手段骗取政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社保局取消相关区级政策的享受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十七条 区人力社保局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申请上述补贴、奖励的政策业务宣传、培训，按规定严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要对被批准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要立即处理，防止补贴被骗取。

第七十八条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的经办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造成补贴、奖励等就业专项资金被骗取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十九条 社保所、申请对象就加强各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按照财务规定，收到资金及时记账，并按照各项资金类别单独核算收支情况，做到专款专用。并在每年六月或者年底采用文字和附注表格形式，上报半年及年度申请资金管理和拨付情况，

真实、准确地反映各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八十条 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对各社保所、申请对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抽查社保所和申请对象。各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同级及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区人力社保局、社保所应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复核制度,严格落实就业失业管理制度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政策资金审批制度,认真查找风险点,确保资金安全。

第八十一条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申请补贴、奖励等就业专项资金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 1

## 申请人外出就业补助申请书

丰台区\_\_\_\_\_街道、乡镇社保所：

本人系丰台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失业人员或农村劳动力，原工作单位\_\_\_\_\_（原工作单位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现工作单位名称）实现就业，从事\_\_\_\_\_（岗位或工种），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丰政发〔2014〕8号”文件精神，特申请个人劳动合同期限内\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共计\_\_月的外出就业补助\_\_\_\_\_元。

（本人外出就业与实际相符，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丰台区\_\_\_\_\_街道、乡镇社保所：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招用\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村失业人员或农村劳动力\_\_\_\_\_(招用人员姓名)，  
从事\_\_\_\_\_（岗位或工种），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年，为其按北  
京市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了相应期限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及失业保险。

特此证明。

（本证明所述内容与实际相符，否则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后果）

用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丰台区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管理台帐

街道(乡镇)：

姓 名		性 别		社会保障号				
年 龄		户籍地		就失业证号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项目			本人电话					
工作场所地址			联系电话	批准享受月数				
存档编号			批准享受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状况记录		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签字		
日 期	工作状况	缴费日期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金额				补贴金额	
			合计	养老	失业			医疗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 附件 7

##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存档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失业原因				家庭住址			
失业时间				户口所在地			
社会保障号						联系电话	
灵活就业 情况说明	<p>本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从事_____工作， 至今已满 30 日，取得合法劳动收入，月收入_____元。本人 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p> <p>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						
调查人签字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p>社保所意见：</p> <p>根据该同志就业、年龄情况，建议批准其自_____年__月起享受最长 ____个月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p>							
社保所意见		<p>请示文号：丰  社所发〔201  〕  号</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p>批复文号：丰人社  〔201  〕  号</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存档一份，存入灵活就业人员档案一份。

## 附件 8

### 丰台区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协议书

甲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姓名）：

乙方（街道、乡镇社保所）：

根据 丰政发〔2014〕8 号文和《关于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及医疗保险费补缴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办发〔2009〕55 号文）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应遵照以下条款的约定执行。

一、甲方自愿选择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已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将档案存放在 xxxx。

二、乙方同意在甲方履行相应义务情况下，为甲方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手续，并按规定标准，按月自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给予甲方共 xx 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丰人社文〔2011〕69 号文、京人社服复〔2011〕492 号文，经批准自 xx 年 xx 月起享受 xx 个月社会保险补贴）。

三、甲方同意由其缴费所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月从其银行账户中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甲方须准确提供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居民身份证号码（18 位）：

电脑序号：

医保手册号：

个人指定缴费银行：

卡号（账号）：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同意按规定标准，于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报告经营、就业状况并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二）甲方自批准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每年 4 月 5 日前，应主动向乙方出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通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并不再给予甲方社会保险补贴。

（三）乙方不按规定时间、标准足额给予甲方社会保险补贴，甲方有权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诉，并要求予以补贴。

（四）甲方应在每月月底前向个人指定缴费银行的卡号（账号）中存入足够的金额，以确保次月足额扣缴。甲方可在次月通过个人指定缴费银行或乙方查询上月扣款信息。如发现扣款不成功，应及时核查原因并与乙方联系核实。

（五）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存款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而发生缴费中断，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间按月足额缴费，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七）甲方应于每年 4 月份及时与乙方联系，确认新缴费年度的个人应承担部分的保险费标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前向个人指定缴费银行存入足够资金。

（八）当甲方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信息变更当月 20 日前到乙方办理个人信息变更手续。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由于甲方原因连续两个月扣款失败，乙方视为甲方放弃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二）甲方在享受乙方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经营、就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甲方有歇业、停业或转租他人经营的行为时，有权停止并不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乙方应于每年 4 月份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新缴费年度个人月缴费标准在社保所范围内及时公示。

（四）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信息变更的 5 个工作日内，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出现违反协议事项时，本协议自行解除。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申报审批表

编号：

姓 名		社 会 保 障 号		性 别	
年 龄		出 生 日 期			
失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就 失 业 证 号			
户 籍 所 在 地					
居 住 地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发 照 日 期			税 务 登 记 证 号		
经 营 期 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场 所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经 营 场 所 性 质	自有          租赁，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经 营 项 目					
近期经营状况:(万元)					
是否申请了小额担保贷款		是      否			
贷 款 金 额		贷 款 银 行			
调 查 人 签 字		调 查 日 期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保所意见： 该同志于____年__月自谋职业，自____年__月起享受最长____个月社会保险补贴。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批复文号：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一份，存入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人员档案中一份。

附件 11

## 丰台区自谋职业 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管理台帐

街道(乡镇)：

姓 名		性 别		社会保障号			
年 龄		户籍地		就失业证号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发照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场所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场地性质	自有 租赁,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批准享受月数			
存档编号			批准享受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经营状况记录			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签字
日 期	经营 状况	缴费 日期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金额			补贴 金额	
			合计	养老	失业	医疗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附件 15

##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审批表

姓 名		社会保障号	
性 别		就业失业证号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营业执照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发照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经营场地性质	自有                  租赁，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招用失业人员	名,其中: 女	招用农村劳动力	名,其中: 女
奖励金额	10000 元		
申请人签字	201 年 月 日		
调查人签字	201 年 月 日		
社保所意见：  请示文号：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 年 月 日</div>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批复文号：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 年 月 日</div>	

注：此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和社保所各一份。

附件 16

## 用人单位申请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核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单位电话		申请事项		申请人数		核查人姓名	
单位经营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第几次申请		核查人数		核查时间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街道、乡镇	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招聘备案 (年月日)	首次缴纳 保险年月	工作岗位或 派遣岗位	工资发 放金额	工资 发放 形式	本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电话(座机、手机)：

年 月 日

## 企 业 声 明

本单位招用丰台区城乡劳动力就业，熟悉并切实履行《劳动合同法》之规定，本次申请享受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所提供的各项材料不含任何虚假成份，否则，本单位及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 19

## 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申请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人、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所属街道、乡镇	派遣单位 (劳派企业填写)	岗位	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至年月日)	申请事项	申请补贴年 (次)数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	备注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电话(座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22

## 用人单位规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花名册

用人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社会保障号 (身份证号)	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 所在街道、乡镇	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至年月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成功推荐 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补贴经费的请示

丰台区人力社保局：

20\_\_年，本机构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任务，成功推荐\_\_名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其中\_\_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了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了社会保险。依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号）文件精神，按照“每成功推荐一名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的，给予200元补贴；每成功推荐一名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且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500元补贴”的标准，现申请本年度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补贴经费共计\_\_元（大写：\_\_\_\_\_）。

请批示。

\_\_\_\_\_街道（乡镇）社保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成功推荐本区城乡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公章): \_\_\_\_\_ ( \_\_\_\_\_ 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推荐就业日期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电话	就业单位地址	是否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注：“本人户口所在地”要具体到社区（村）。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申请劳务服务机构补贴的请示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乡（镇）（所属\_\_村）办劳务服务机构（全称）于 20\_\_年注册成立，主要为本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劳务输出、就业管理以及保险缴纳等配套服务。目前，我劳务服务机构运营正常，已向\_\_家用工单位派遣\_\_名员工。依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号）文件精神，按照“一次性补贴 5 万元”的标准，现申请劳务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经费共计 5 万元整（计人民币伍万元整）。  
请批示。

\_\_\_\_\_乡（镇）社保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申请转移就业班车补贴的请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整体输送\_\_\_人到\_\_\_方向\_\_\_\_\_等单位就业，由于交通不便，为方便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在\_\_\_\_\_公司租车\_\_\_台并与其签订租赁协议（或自购车\_\_\_台），于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开通转移就业班车，租赁费用共计\_\_\_\_\_元（同等条件下租赁费用共计\_\_\_\_\_元）。目前，我村转移就业班车已开通运行，每日平均乘坐\_\_\_人、行驶\_\_\_公里。根据“丰政发〔2014〕8号”文件精神，现申请转移就业班车补贴经费，共计：\_\_\_\_\_元。

请批示。

\_\_\_\_\_乡(镇)\_\_\_\_\_村(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0

## 丰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班车补贴申请表

申请经费依据（文号）：

申请补贴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公章）		
转移就业班车性质	租赁（ ）	自购（ ）	
本次申请起止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个月。		
租赁公司名称 （车辆所有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乘员数量	平均 人/天	行驶里程	平均 公里/天
班车租赁费用	共计 元	申请补贴金额 （租赁费用 60%）	共计 元
自购车同等条件下 租赁费用			
乡、镇 社保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区人力社保局、社保所、申报单位各一份。

附件 31

## 乘坐转移就业班车人员花名册

单位（公章）

班车开通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电话	就业单位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32

## 返还转移就业班车补贴情况表

返还补贴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公章）		
转移就业班车性质	租赁（ ）	自购（ ）	
班车停运原因			
已享受补贴起止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个月		
班车运营起止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个月		
不应享受补贴期限	从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个月		
已享受补贴金额	元	应返还补贴金额	元
乡、镇 社保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区人力社保局、社保所、行政村各一份。

附件 33

## 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劳动力上岗培训补贴申请表（ 年 季度）

培训机构：（盖章）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培训人数	培训合格人数	继续履行合同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4

## 大学生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年      季度）

培训机构：（盖章）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培训补贴						鉴定补贴			补贴资金合计
		培训人数	结业考核合格人数	鉴定合格人数	就业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鉴定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